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擴大會議報告

(1) 在擴大會議上，委員會討論：

(i) 由規劃署提交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17》的修訂項目”諮詢文件，並通過以下 2 個臨時動議：

(a)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公開沙田區全盤興建房屋的計劃，及全沙田區可供發展的土地位置，包括：商業用地、住宅用地、工業用地、休憩及綠化地帶等，並將沙田區房屋發展計劃加入在「關注沙田大型土地發展項目工作小組」內，讓區議會及社會大眾討論和深入研究，以完善沙田區整體規劃及房屋發展；並在規劃興建住宅項目時，全面計劃文娛康樂設施、交通網絡及社區服務等配套，以配合當區人口發展及社區需要。”（以 32 票一致通過）；以及

(b)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反對規劃署修改《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17》中的 B1 土地(鞍駿街土地)用途為住宅用地，並要求在該地興建文娛康樂設施，以配合居民所需。”（以 34 票一致通過）；

- (ii)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諮詢文件，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並不排斥政府在維港以外覓地填海，以解決長遠的土地供應問題，惟對烏溪沙的選址表示強烈的不滿和反對；並要求政府從速落實發展白石陸岬的文娛康樂設施和環境保育措施，確保該處的發展能符合廣大市民的期望和需要。”  
(以 26 票一致通過)。

(2) 委員會討論：

- (i)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用詞，並通過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建議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

1. 就本區下列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a) 土地規劃；
  - (b) 私人及公共房屋發展；
  - (c) 大廈管理及建築物管制；
  - (d) 鄉郊改善及區內建設；
  - (e) 工商業發展及勞工事務；
2. 考慮及通過“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地區小型工程，並為有關工程釐定優先次序；
3. 促進區內工商活動的發展；以及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有關發展、房屋及工商的活動撥款申請；

- (ii) 沙田地政處、規劃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大圍文禮閣旁邊空置用地”提問的回覆；

- (iii) 規劃署及康文署就“沙田區規劃及填海計劃”提問的回覆；

- (iv) 房屋署就“租者置其屋計劃折扣期”及“公共房屋供應量”提問的回覆；以及
- (v) 沙田民政處、沙田地政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大水坑村附近山路修整”提問的回覆，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全面檢測全沙田區內的行山徑，並妥善進行維修及管理工作，保障行山市民安全。”（以 18 票一致通過）。

(3) 委員會通過：

- (i) 在委員會下成立四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並選出各工作小組召集人：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a) 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羅光強先生
(b) 房屋事務工作小組	李子榮先生
(c) 關注沙田大型土地發展項目工作小組	李世榮先生
(d) 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何國華先生

- (ii) 上述四個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向區議會推薦下列七人擔任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張程滔先生	潘國山先生
麥林榮先生	蕭繼忠先生
林玉華女士	黃冰芬女士
勞越洲先生	

(iv) 在開支科 2(發展、房屋及工商)下，分別預留 86,000 元、30,000 元及 150,000 元予委員轄下的“房屋事務工作小組”、“關注沙田大型土地發展項目工作小組”及“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以作籌辦活動之用。

(4) 委員會備悉：

- (i)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 (ii) 開支科 2(地區改善工程)的財政狀況及工程建議進度報告；以及
- (iii) 沙田美田邨第四期及豐和邨樓宇命名。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一二年三月